**苏州高博软件技术职业学院**

**消防安全管理规定（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和规范学院的消防安全管理，预防和减少火灾隐患及危害，保障师生员工生命财产和学院财产安全，根据《高等学校消防安全管理规定》、《江苏省高等学校安全管理规定》、《苏州市消防安全条例》等法律法规，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院内各二级学院、行政部门（以下简称二级单位）、驻院内其他单位的消防安全管理，按照本规定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三条** 二级单位应当落实逐级消防安全责任制和岗位消防安全责任制，明确逐级和岗位消防安全职责，确定各级、各岗位消防安全责任人。

**第四条** 二级单位应当开展消防安全教育和培训，配合安全保卫处组织师生员工进行消防安全演练，提高师生员工的消防安全意识和自救逃生技能。

**第五条** 学院各单位和师生员工应当已发履行保护消防设施、预防火灾、报告火警和扑救初起火灾等维护消防安全的义务。

**第六条** 学院消防安全管理部门（安全保卫处）依规定履行对二级单位消防安全工作进行检查、指导和监督工作，建立健全并落实学院消防安全责任制和消防安全管理制度。

**第二章 消防安全责任**

**第七条**  学院法定代表人是学院消防安全责任人，全面负责学院消防安全工作，履行下列消防安全职责：

（一）贯彻落实消防法律、法规和规章，批准实施学院消防安全责任制、学院消防安全管理制度；

（二）批准消防安全年度工作计划、年度经费预算，定期召开学院消防安全工作会议；

（三）提供消防安全经费保障和组织保障；

（四）督促开展消防安全检查和重大火灾隐患整改，及时处理涉及消防安全的重大问题；

（五）依法建立志愿消防队等多种形式的消防组织，开展群众性自防自救工作；

（六）与学院二级单位负责人签订消防安全责任书；

（七）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消防安全职责。

**第八条** 分管学院消防安全的副院长是学院消防安全管理人，协助学院法定代表人负责消防安全工作，履行下列消防安全职责：

（一）组织制定学院消防安全管理制度，组织、实施和协调院内各单位的消防安全工作；

（二）组织制定消防安全年度工作计划；

（三）审核消防安全工作年度经费预算；

（四）组织实施消防安全检查和火灾隐患整改；

（五）组织管理志愿消防队等消防组织；

（六）组织开展师生员工消防知识、技能的宣传教育和培训，组织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的实施和演练；

（七）协助学院消防安全责任人做好其他消防安全工作。

其他院领导在分管工作范围内对消防工作负有领导、监督、检查、教育和管理职责。

**第九条** 安全保卫处为负责日常消防安全工作的机构，配备专职消防管理人员，履行下列消防安全职责：

（一）拟订学院消防安全年度工作计划、年度经费预算，拟订学院消防安全责任制、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等消防安全管理制度，并报学院消防安全责任人批准后实施；

（二）监督检查院内各二级单位消防安全责任制的落实情况；

（三）监督检查消防设施、设备、器材的使用与管理、以及消防基础设施的运转，定期组织检验、检测和维修；

（四）确定学院消防安全重点单位（或部位）、确定重点单位（或部位）负责人并监督指导其做好消防安全工作；

（五）监督检查有关单位做好易燃易爆等危险品的储存、使用和管理工作，审批院内所有动用明火的作业；

（六）开展消防安全教育培训，组织消防演练，普及消防知识，提高师生员工的消防安全意识、扑救初起火灾和自救逃生技能；

（七）定期对志愿消防队等消防组织进行消防知识和灭火技能培训；

（八）推进消防安全技术防范工作，做好技术防范人员上岗培训工作；

（九）受理学院和二级单位、驻院各单位在院内新建、扩建、改建及装饰装修工程和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行政许可或者备案手续的院内备案审查工作，督促其向公安机关消防机构进行申报，协助公安机关消防机构进行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核、消防验收或者备案以及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工作；

（十）建立健全学院消防工作档案及消防安全隐患台账；

（十一）按照工作要求向分管负责人或上级主管单位上报有关信息数据；

（十二）协助公安机关消防机构调查处理火灾事故，协助有关部门做好火灾事故处理及善后工作。

**第十条** 二级单位和其他驻院单位应当履行下列消防安全职责：

（一）落实学院的消防安全管理规定，结合本单位实际制定并落实本单位的消防安全制度和消防安全操作规程；

（二）建立本单位的消防安全责任考核、奖惩制度；

（三）开展经常性的消防安全教育、培训及演练；

（四）定期进行防火检查，做好检查记录，及时消除火灾隐患；

（五）按规定检查消防设施、器材并确保其完好有效，发现损坏及时报修；

（六）按规定检查安全疏散指示标志和应急照明设施，并保证疏散通道、安全出口畅通；

（八）新建、扩建、改建及装饰装修工程报学院消防机构备案；

（九）按照规定的程序与措施处置火灾事故；

（十）学院规定的其他消防安全职责。

**第十一条** 二级单位主要负责人是本单位消防安全责任人，驻院内其他单位主要负责人是该单位消防安全责任人，负责本单位的消防安全工作。

**第十二条** 除本规定第十条外，学生宿舍管理部门（学生工作处）还应当履行下列安全管理职责：

（一）建立由学生参加的志愿消防组织，定期进行消防演练；

（二）加强学生宿舍用火、用电安全教育与检查；

（三）加强夜间防火巡查，发现火灾立即组织扑救和疏散学生。

**第三章 消防安全管理**

 **第十三条** 学院以下单位（部位）为消防安全重点单位（部位）：

(一)学生（教工）宿舍、食堂（餐厅）、教学楼、院医院、体育场（馆）、报告厅、超市商铺、宾馆（招待所）以及其他文体活动、公共娱乐等人员密集场所；

(二)图书馆、档案馆；

(三)配电房、生活泵房、消防泵房、天然气供气系统；

(四)实验室、计算机房、配备有先进精密仪器设备或其他重要设备的部位、消防控制室；

(五)建设工程的施工现场以及有人员居住的临时性建筑；

(六)其他发生火灾可能性较大以及一旦发生火灾可能造成重大人身伤亡或者财产损失的单位（部位）。

重点单位和重点部位的主管部门，应当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本规定履行消防安全管理职责，设置防火标志，实行严格消防安全管理。

**第十四条** 举办文艺、体育、集会、招生和就业咨询等大型活动和展览，主办单位应当确定专人负责消防安全工作，明确并落实消防安全职责和措施。依法应当报请当地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审批的，经有关部门审核同意后方可举办。

**第十五条** 学院进行新建、改建、扩建、装修、装饰等活动，必须严格执行消防法规和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并依法办理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核、消防验收或者备案手续。学院各项工程及驻院内各单位在院内的各项工程消防设施的招标和验收，应当有消防安全主管部门参加。

施工单位负责施工现场的消防安全，并接受学院消防安全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竣工后，建筑工程的有关图纸、资料、文件等应当报学院档案馆备案。

生产、经营、储存其他物品的场所与学生宿舍等居住场所设置在同一建筑物内的，应当符合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

学生宿舍、教室和报告厅等人员密集场所，禁止违规使用大功率电器，在门窗、阳台等部位不得设置影响逃生和灭火救援的障碍物。

**第十六条** 对于动用明火实行严格的消防安全管理。禁止在具有火灾、爆炸危险的场所吸烟、使用明火；因特殊原因确需进行电、气焊、切割等明火作业的，动火单位和人员应当向学院消防机构申办审批手续，落实现场监管人，采取相应的消防安全措施。作业人员应当遵守消防安全规定，持证上岗。

**第十七条**  学院内出租房屋或场地的，当事人应当签订房屋或场地租赁合同，明确消防安全责任，谁使用、谁管理。

**第十八条**  发生火灾时，学院应当及时报警并立即启动应急预案，迅速扑救初起火灾，及时疏散人员。

**第四章 消防安全检查和整改**

**第十九条** 各二级单位每月至少进行一次消防安全检查。检查的主要内容包括：

（一）消防安全制度、消防安全管理措施和消防安全操作规程的执行和落实情况；

（二）用火、用电、用油、用气有无违章；

（三）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是否畅通；

（四）消防设施、器材是否完好；

（五）员工消防知识掌握情况；

（六）火灾隐患和隐患整改情况以及防范措施的落实情况；

（七）其他消防安全情况。

检查人员和被检查单位负责人应当在检查记录上签名，发现火灾隐患应当及时填发《火灾隐患整改通知书》。

**第二十条** 院内消防安全重点单位（部位）应当由物业管理单位进行每日防火巡查，并确定巡查的人员、内容、部位和频次。其他单位可以根据需要组织防火巡查。巡查的内容主要包括：

(一)用火、用电有无违章情况；

(二)安全出口、疏散通道是否畅通，安全疏散指示标志、应急照明是否完好；

(三)消防设施、器材和消防安全标志是否在位、完整；

(四)常闭式防火门是否处于关闭状态，防火卷帘下是否堆放物品影响使用；

(五)消防安全重点部位的人员在岗情况；

(六)其他消防安全情况。

校医院、学生宿舍、教室、实验室、配电配气场所等应当加强夜间防火巡查。

防火巡查应当填写巡查记录，巡查人员及其主管人员应当在巡查记录上签名。

**第二十一条**  对下列违反消防安全规定的行为，检查、巡查人员应当责成有关人员改正并督促落实：

（一）消防设施、器材或者消防安全标志的配置、设置不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者未保持完好有效的；

（二）损坏、挪用或者擅自拆除、停用消防设施、器材的；

（三）占用、堵塞、封闭消防通道、安全出口的；

（四）埋压、圈占、遮挡消火栓或者占用防火间距的；

（五）占用、堵塞、封闭消防车通道，妨碍消防车通行的；

（六）人员密集场所在门窗上设置影响逃生和灭火救援的障碍物的；

（七）常闭式防火门处于开启状态，防火卷帘下堆放物品影响使用的；

（八）违章进入易燃易爆危险物品生产、储存等场所的；

（九）违章使用明火作业或者在具有火灾、爆炸危险的场所吸烟、使用明火等违反禁令的；

（十）消防设施管理、值班人员和防火巡查人员脱岗的；

（十一）对火灾隐患经公安机关消防机构通知后不及时采取措施消除的；

（十二）其他违反消防安全管理规定的行为。

**第二十二条** 防火检查、巡查发现的各类火灾隐患，应当及时予以核查、消除。

对公安机关消防机构、公安派出所责令限期改正的火灾隐患，应当在规定的期限内整改。

**第二十三条** 对不能及时消除的火灾隐患，隐患单位应当及时向学院及相关单位的消防安全责任人或者消防安全工作主管领导报告，提出整改方案，确定整改措施、期限以及负责整改的部门、人员，并落实整改资金。

火灾隐患尚未消除的，隐患单位应当落实防范措施，保障消防安全。对于随时可能引发火灾或者一旦发生火灾将严重危及人身安全的，应当将危险部位停止使用或停业整改。

**第二十四条** 火灾隐患整改完毕，整改单位应当将整改情况记录报送相应的消防安全工作责任人或者消防安全工作主管领导签字确认后存档备查。

**第五章 消防安全教育和培训**

**第二十五条** 师生员工的消防安全教育和培训纳入学院消防安全年度工作计划。

**第二十六条** 各二级学院、学生处应当采取下列措施对学生进行消防安全教育，使其了解防火、灭火知识，掌握报警、扑救初起火灾和自救、逃生方法。

（一）开展学生自救、逃生等防火安全常识的模拟演练，每学年至少组织一次学生消防演练；

（二）根据消防安全教育的需要，将消防安全知识纳入教学和培训内容；

（三）对每届新生进行消防安全教育和培训；

（四）对进入实验室的学生进行必要的安全技能和操作规程培训；

（五）每学年至少举办一次消防安全专题讲座，并在院园网络、广播、院内报刊开设消防安全教育栏目。

**第二十七条** 物业管理单位应当对消防安全重点单位（部位）的员工及其他场所管理人员每年至少进行一次消防安全培训。

**第二十八条** 下列人员应当依法接受消防安全培训：

(一)学院及各二级单位的消防安全责任人、消防安全管理人；

(二)专职消防管理人员、学生宿舍管理人员；

(三)消防控制室的值班、操作人员；

(四)其他依照规定应当接受消防安全培训的人员。

**第六章 灭火、应急疏散预案和演练**

**第二十九条** 学院、二级单位、消防安全重点单位（部位）应当制定相应的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建立应急反应和处置机制，为火灾扑救和应急救援工作提供人员、装备等保障。

**第三十条** 物业管理单位应当对院内消防安全重点单位按照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每半年至少组织一次消防演练，并结合实际，完善预案。

消防演练应当设置明显标识并事先告知演练范围内的人员，避免意外事故发生。

**第七章 奖 惩**

**第三十一条** 将消防安全工作纳入内部检查、考核，评比内容。

**第三十二条** 对在消防安全工作中成绩突出的部门和个人应当给予表彰奖励。

**第三十三条** 对未依法履行消防安全职责或违反单位消防安全制度的行为，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对责任人员给予对应措施处理。

**第三十四条**  营业性场所违反规定需进行处罚的，参照有关法律、法规予以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民事、刑事责任。